

## 工學院主管會議紀錄（2022/11/30）

會次：111 學年度第 4 次

時間：111 年 11 月 30 日(星期三)上午 10 時 45 分

地點：工學院會議室(工綜館 243 室)

出席：高振宏副院長 江茂雄副院長 葛宇甯主任 林沛群主任 廖英志主任  
(請假)

丁肇隆主任 蔡豐羽主任 呂東武主任 席行正所長 陳國慶所長  
(陳昭宏副主任代) (請假)

陳良治所長 洪一薰所長 鄭如忠所長 陳俊維主任

列席：顏鴻威執行長 謝宗霖主任

高雪小姐 武怡婷小姐

主席：陳文章院長

紀錄：余承樺

### 壹、教育部學術獎推薦排序

- 一、本案係依本校 111 年 11 月 17 日校研發字第 1110090198 號書函及教育部 111 年 11 月 15 日臺教高(五)字第 1112204900 號函辦理；申請案須由學院彙整並提供推薦排序送校。
- 二、申請資格：於國內積極從事學術研究，有重要貢獻或傑出成就並獲得學術界肯定者；其未具中華民國國籍者，應具本國專科以上學校或學術研究機構專職 5 年以上年資；另曾獲得本部學術獎者不得重複申請。
- 三、申請領域及名額：分為「人文及藝術」、「社會科學」、「數學及自然科學」、「生物及醫農科學」及「工程及應用科學」等 5 類科，人文及藝術、社會科學等 2 類科之名額為 3 名，其餘 3 類科各為 4 名，共 18 名，得從缺。
- 四、專科以上學校專任教師或學術研究機構之專任人員，應由所屬服務單位進行審核後報送教育部，各推薦單位每一類科推薦申請人至多以 3 人為限。
- 五、檢具以下文件，敬請參閱：
  - (一) 111 年 11 月 17 日校研發字第 1110090198 號書函
  - (二) 111 年 11 月 15 日臺教高(五)字第 1112204900 號函
- 六、本院申請案件如下，提請推薦排序：

(一) 工程及應用科學 (共 6 位申請)

編號	系所	姓名	國科會 (原科技部) 傑出研究獎獲獎年度
1-1	○○系	卿○○	略
1-2	○○系	馬○○	略
1-3	○○系	吳○○	略
1-4	○○系	何○○	略
1-5	○○系	楊○○	略
1-6	○○○所	徐○○	略

(二) 數學及自然科學 (共 1 位申請)

編號	系所	姓名	國科會 (原科技部) 傑出研究獎獲獎年度
2-1	○○系	陳○○	略

七、推薦排序結果

(一) 工程及應用科學

推薦序	系所	姓名
1	○○系	何○○
2	○○○所	徐○○
3	○○系	卿○○
4	○○系	吳○○
5	○○系	楊○○
6	○○系	馬○○

(二) 數學及自然科學

推薦序	系所	姓名
1	○○系	陳○○

貳、意見交換事項

- 一、 有關「國立臺灣大學工學院與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產學合作協議書」(草案如後附)，提請交換意見。  
決定：未來如簽署本協議書，有關協議內容所涉之實驗室建置、管理及相關行政事宜，請○○○所負責辦理。
- 二、 有關學務處學輔中心擬於本院設置駐院學輔專員案，其辦公空間及諮商空間如何處理乙節，提請交換意見。  
說明：學輔中心有關學輔專員使用空間之條件如下
  - (一) 原則為專屬之「辦公及諮商空間」。
  - (二) 辦公及諮商空間分開，距離不要太遠，可以接受。
  - (三) 因本院館舍分散，如果本院擬採 1 個固定辦公空間及數個諮商空間分屬不同館舍，則每個館舍之

諮商空間皆必須專屬（獨立空間、舒適、能裝設警報器）、最多不超過三個點、每個點皆需提供全院同學服務。

- 獨立空間：常有學生晤談時會哭泣，故獨立空間不影響到其他人。
- 舒適：讓學生願意走進來晤談，且學輔專員有時也會在學輔室辦活動。
- 警報器：若學生有突發情況，可利用警報器請他人協助。

決定：

- 一、請土木系及化工系先初步協商辦公空間安排，俟本校學輔專員到任後，再與其研商合適之辦公空間。
- 二、諮商空間以目前設置於土木系之學輔室為主，並請機械系未來另規劃於工綜新館增設諮商空間。

參、散會（上午 11 時 40 分）